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19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5	新亚强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授权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桑修申

(二)电 话:0527-88262288

(三)传 真:0527-88262155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2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产量(吨)	2023 年 1-3 月销量(吨)	2023 年 1-3 月销售金额(万元)
功能性助剂	1,949.30	2,247.10	15,729.97
苯基氯硅烷	1,279.09	834.86	3,768.60
合计	3,228.39	3,081.97	19,498.5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3 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2022 年 1-3 月平均售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功能性助剂	7.00	7.76	-9.79
苯基氯硅烷	4.51	5.70	-20.88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1-3 月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2022 年 1-3 月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变动比率(%)
三甲基氯硅烷	2.68	2.99	-10.37
氯化苯	0.53	0.78	-32.05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亚强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在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金证券对新亚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新亚强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亚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新亚强在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于淼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1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6,691,370.98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56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5,56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4.76%。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562,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5,786,8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3-01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702,393,913.89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 32,393,913.89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67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2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370,187,902.14
3	本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185,476,419.90
4	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33,869,700.00
5	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24,188,535.93
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2,393,913.89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32,393,913.89
	现金管理余额	67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23 日召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 9,800 万元,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将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上海市闵行区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 40,000 万元,用于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承建的"年产 50,000 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478075083361	活期存款	15,141.82
2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10042	活期存款	19,177,407.22
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0188000782635	活期存款	500,000.00
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10006185588	七天通知存款	3,691,947.43
5	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467676703692	活期存款	8,090,505.98
6	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8864509	活期存款	918,911.44
合计		-	-	-	32,393,913.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自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现金管理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投资期限(天)	期末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 年 5 月 9 日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 年 7 月 5 日	1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 期 1 个月 A	3,5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4 期 1 个月 A	1,5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存款 187 天(黄金挂钩看涨)	8,000.00	2022 年 1 月 26 日	18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2 期 6 个月 B	7,0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18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存款 182 天(挂钩汇率二元三段)	16,00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18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4 期 6 个月 B	25,0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18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存款 21 天天(汇率挂钩看跌)	8,0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二元三段)	8,000.00	2022 年 6 月 9 日	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5 期 3 个月 A	4,0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5 期 1 个月 A	8,0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6 期 3 个月 A	5,000.00	2022 年 7 月 13 日	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 期 1 个月 A	5,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4 期 3 个月 A	2,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存款 183 天(汇率挂钩看跌)	7,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83	7,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7 天(汇率挂钩看跌)	16,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7	16,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8 期 6 个月 B	5,0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82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 期 6 个月 A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82	2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9 期 3 个月 A	5,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92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4 期 3 个月 A	4,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92	4,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9 期 3 个月 A	2,0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0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0	2022 年 8 月 5 日	192	7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50.00	2022 年 8 月 5 日	192	7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12	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11	1,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4 期 3 个月 A	2,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92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9 期 3 个月 A	1,5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0	1,500.00
合 计		178,000.00			67,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为 555,664,322.0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2,393,913.89 元,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的差异为 58,058,235.93 元,系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58,058,235.93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认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4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6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是	90,370.00	40,570.00	40,570.00	4,574.92	16,804.20	-23,765.80	41.4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580.00	17,380.00	17,380.00	5,544.19	8,128.75	-9,251.25	46.7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2,050.00	22,050.00	22,050.00		22,204.95	154.95	100.7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是		40,000.00	40,000.00	8,428.53	8,428.53	-31,571.47	21.0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8,547.64	55,566.43	-64,433.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